

會議)對法蘭西政府提起控訴後，經美利堅合眾國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之斡旋，雙方在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七日簽訂一項協定[S/4869]，其中規定法國軍隊撤出除比塞大基地外的全部突尼西亞領土，至比塞大基地，則留待以後進行磋商以期就撤退方法事宜訂立協定。

四。自那天起，突尼西亞政府就與法國政府接洽，希望促成法軍撤出比塞大基地及由一九一〇年一項國際協定¹規定的突尼西亞境內東南部一片領土，這片領土也在法國軍隊佔領下。此項要求曾在一九五八年年底起法國與突尼西亞舉行的多次商談中提出，並經布吉巴總統在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七日、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七日各次演說中公開發出。

五。此許多次謀和平解決我方與法國政府間的爭端的努力，係根據聯合國憲章的精神為之，卻遭到法國政府一味拖延與搪塞。

六。法國政府此種行為證明它不理突尼西亞的合法要求，並由是證明它不顧突尼西亞作為一個自主獨立國的權利。

七。法國軍隊違反突尼西亞國家的意志，駐在突尼西亞——一自主獨立國——國境內，乃是嚴重破壞突尼西亞的主權和其領土的完整與統一。

八。突尼西亞政府在多次接洽後，希望法國政府會認真考慮將法軍撤出比塞大基地及突尼西亞的南部領土。但是，法國政府不特不作此種考慮，反而對比塞大基地增援，這一事實毫無疑問地顯出法國當局不僅決心要保持突尼西亞政府已認為不能承認的現狀，而且還要加以鞏固。

¹ 突尼斯攝政管轄區與的黎波里省疆界公約；一九一〇年五月十九日在的黎波里簽訂。

九。突尼西亞對法蘭西的最後一次接洽，是在一九六一年七月六日〔參閱S/4871〕，由布吉巴總統親自致函戴高樂將軍。在這封信內突尼西亞再度邀請法國政府正式承認撤出比塞大基地原則，並就撤退的詳細辦法與突尼西亞政府舉行必要的討論。此最末一次和平解決的努力不獲答覆。

一〇。由於此等事實證明法國蔑視突尼西亞國家的尊嚴，突尼西亞政府乃被迫採取前在 *Sakiet-Sidi-Youssef* 發生侵略行為後於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三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² 的同樣行動。

一一。儘管嚴禁法國軍用飛機不得飛越突尼西亞領土的上空，但從阿爾及利亞起飛的軍用飛機卻在七月十九日飛越突尼西亞領土，並且不顧突尼西亞禁止降落或以降落傘降落增援部隊，在午後約七時許在比塞大基地上降下傘兵。

一二。同日，法國軍用飛機以機槍掃射比塞大的突尼西亞陣地，回擊對該飛機方向的警告射擊。

一三。三艘法國戰艦，*Colbert* 號、*Bouvet* 號及 *Chevalier-Paul* 號，據報於七月十九日在比塞大外巡弋。

一四。此等明確的侵略行為，乃是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嚴重威脅。

一五。突尼西亞政府因是被迫根據憲章第五十一條行使自衛權。

一六。突尼西亞政府促請理事會注意此項嚴重情勢乃屬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認為理事會職責所在該採取一切認為必要的措施，以制止正在進行的對突尼西亞的侵略，並促使所有法國軍隊撤退。

²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年，一九五八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3951。

文件 S/4863

馬利共和國總統與秘書長間往來函件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壹。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馬利代表致秘書長函

本人謹遞上馬利共和國政府總統 **Mr. Modibo Keita** 致閣下之一封電報：

“據宣佈剛果國會不久將在聯合國主持下召開，本人茲通知閣下：馬利共和國政府鑒於自剛果危機開始以來聯合國代表屢犯錯誤及發生嚴重

牽連情事，對於此一聲明，一面懷着期待，一面感覺憂懼。爰請求閣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務使剛果國會以合法方式，遵循民主原則，進行工作。

“馬利政府請求派一由非洲國家組成之委員會，前往雷堡市，務求使一些造成並維持剛果危機的份子不得從事干涉。

“促請閣下注意：如聯合國在剛果又一次失敗，將嚴重危害本組織的基本任務。”

希將此一電報編為一個聯合國正式文件予以分發為荷。

馬利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 MAIGA

貳.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日秘書長致馬利代表函

一九六一年七月十九日大函[第壹節]，遞來馬利共和國政府總統 Mr. Mobido Keita 函一件，業已收到。茲附上覆函一件，祈轉致總統為感。

此兩信收編為一個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本組織會員國。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秘書長致剛果共和國總統函

剛果國會議員，奉元首一九六一年七月五日召集會議令，正在羅凡寧大學集會，其保障安全及通行辦法，係由聯合國密切協同雷堡市及斯坦利市之剛果當局製訂。

秘書長及其駐剛果代表，遵循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³及大會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五日決議案一六〇〇(十五)之規定，會商剛果諸當局，

³ 同上，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4741。

研討早日召開國會之可能性。⁴關於召開國會方式之協議，經雷堡市及斯坦利市當局之代表於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訂立。⁵當時斯坦利市當局代表 Mr. Massena 曾以剛果兩代表團的名義，發表聲明，內云：

“兩代表團特別感激聯合國秘書長及其駐剛果代表，因為他們對於剛果各黨派不斷給予關切與協助，使能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⁶

根據六月十九日協定，保障議員安全及行動自由的責任，由聯合國承擔。秘書長接受了這些責任。聯合國司令部，在與剛果有關當局不斷協商下，完成了為此目的之安全及其他辦法。此項辦法中包括協助議員的交通便利，使其能在十分安全情況下，往返於國會開會地點。

聯合國的責任當然並不，且也不能包括議會工作的本身，那完全是該機關自己的責任。但是，聯合國將竭力促使議會工作不受外界干涉。

秘書長查悉馬利政府所云關於派一由非洲國家組成之委員會前往雷堡市一點，於此，謹促請貴政府注意大會決議案一六〇〇(十五)的正文第六段。秘書長獲悉大會主席仍在為指派和解委員會七個委員國事進行諮商，該委員會將幫助剛果領袖達到和解，結束政治危機。

本人查悉大函內提及本組織的代表自剛果危機開始以來“屢犯過錯及發生嚴重牽連情事”。本人前曾在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內駁斥此項指控乃屬無稽，現在此項指控既又提出，自須再予駁斥。

大函及這件覆信正在編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本組織會員國。

⁴ 同上，文件 S/4841。

⁵ 同上，文件 S/4841，附件叁。

⁶ 同上，文件 S/4841，附件貳，第五段。